

证券代码：830782

证券简称：泰安众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2 日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明确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议事方法和表决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2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

第3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4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5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能的过程中，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可采取下列措施：

- （1）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予以纠正；
- （2）要求公司审计、监察等部门进行核实；
- （3）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4）向国家有关监督机构、司法机关报告或者提出申诉；
- （5）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提起相关诉讼。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

第6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

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7条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况时，监事会召集人应在 10 日（不含会议当日）内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

- （1） 监事提议时；
- （2）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时；
-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6）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7）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8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9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事由及议题；
- （3）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10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办公室或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监事本人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提议监事的姓名；
- （2）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基于的客观事由；
- （3）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4）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5） 提议人联系方式。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11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的要求；联系人、联系方式；发出通知日期。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12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 日前送达全体监事。

第13条 监事会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会议时，会议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于监事会会议召开 3 日前送达。

第14条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书面说明，并对说明内容进行公告。

第15条 会议议案由提案监事向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提交。

第16条 会议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监事会的职权范围；

（2）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策事项；

（3） 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送达监事会办公室；

（4） 在监事会会议期间，经全体与会监事同意审议的议案；

第17条 监事会主席按关联性和程序性的原则对会议提案进行审核，认为符合前条规定的应提交监事会讨论和决议。

如果监事会主席决定不将议案提交监事会会议表决，应当在该次监事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监事会主席如将议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应征得原议案提交人的同意；原议案提交人不同意变更的，监事会主席应就该议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提请监事会做出决定，并按照监事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18条 公司应为监事会会议议案的制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19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

第20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

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21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有正当事由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经委托人签名方为有效。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两次以上不参加监事会议的监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可提请股东会予以更换，职工监事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委员会或其他民主选举形式予以更换。

第22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主席（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情况。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23条 非监事的参会人员不得干涉监事会会议的议程和参与表决。

第24条 监事会决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同意。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当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回避且不得表决。

第25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并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26条 监事会决议事项公开对外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应监事会要求出席会议的人员和服务人员对会议内容和决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监事会同意，不得对外泄漏。

第四章 会议记录及存档

第27条 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管。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会议记录为监事会档案，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存。

第28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
- (2) 会议通知发出情况；
- (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4) 出席会议监事的姓名；
- (5) 会议审议的提案；
- (6) 监事发言要点；
- (7)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29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保存期限为10年。如果监事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五章 附则

第30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拟订，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31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监事会应立即制定本规则的修订方案，并报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